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23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509号提案的答复

马学行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创设统筹矿产资源营销平台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创设统筹矿产资源营销平台情况，需要对您说明的是：按照国家法定职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是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您所提的建议不在我局职能范围。

三、关于您提出的“省能源局牵头，对省内所有资源型企业，进行系统化信息登记”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结合我局职能进一步研究，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矿产资源营销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

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 崔国栋

联系电话: 0351-4117121

